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六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七、新竹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81808 號函同意自行辦理，112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84731 號函備查簡章；112 年 6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87509 號函同意增列國小部教師 1 名。

貳、甄選類科及名額

科別	名額	備註
國中特殊教育教師 (身心障礙類)	1 名	具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國小普通教師	3 名	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1.本校教師須配合校務安排，依學校整體需要配合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，及配合進行跨學制之教學。

2.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

3.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最低標準，分科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。備取資格因涉教師聘期之計算及校務之推動，僅保留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未達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，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。
- 二、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，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：
 - (一)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(附件三)及簽具切結書(附件四)。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報到後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則不予聘任。
 - (二)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(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等)；並應檢具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(附件四)，始可報名；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
 - (三)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，須依當年甄選簡章規定，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，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三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甄選簡章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，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：

(一)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<https://www.hwes.hc.edu.tw/nss/p/index>

(二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

(三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二、報名分兩階段辦理，包括初試及複試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初試

1. 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附件五)。
2. 報名日期：11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地點：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，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。
4. 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於報名當天繳交。
5. 初試日期：11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 9 時於內湖國中人事室報到。
6. 報名資料：
 - (1) 教師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，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)及准考證(附件二)。
 - (2) 繳驗證件：應備妥下列證件，證件正本驗迄發還，並影印 1 份裝訂成冊(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)。
 - A. 國民身分證。
 - B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(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 - C. 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D. 報考同意書。
 - E.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 - F. 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之結業證書者尤佳，無者免繳驗。
 - G.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(無需求免附)。
 - H. 回郵信封乙只，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，並書寫受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並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複試

1. 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附件五)。
2. 報名日期：112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地點：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，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。
4. 報名費：新台幣 1200 元整。
5. 複試日期：112 年 7 月 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於內湖國中人事室報到。
6. 報名資料：
 - (1) 准考證(附件二，正反兩面)。
 - (2) 繳交一份 8 開濕水彩作品於口試時說明。

- (3) 國中特殊教育教師須繳交試教教案計畫表(國中特殊教育教師：附件六。)一式三份。
- (4) 國小普通教師須繳交學年度課程計畫表、試教教案計畫表(國小普通教師：附件七、附件八。)一式三份。
- (5) 回郵信封乙只，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，並書寫受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並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。

伍、甄選程序

一、第一階段：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(申論題，共四題，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)

- (一) 筆試報到：11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日)早上 8 時至 9 時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，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。
- (三) 開放試場：11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日)早上 8 時至 9 時。
- (四) 筆試時間：11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(9 時 20 分預備鈴響，進行考試說明)。
- (五) 筆試內容：華德福教育的理論與實務。
- (六) 應試時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)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複試含口試、試教兩部份，考試時間順位以當日公告為準。

- (一) 口試：時間為 10 分鐘，內容以華德福教育理念、學科專長知能、學校行政實務、表達能力、濕水彩作品說明、儀表態度等項為評分原則。(應考人得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參)
- (二) 試教：時間為 15 分鐘，並自選以下試教單元。
 1. 報考國中特殊教育教師，試教語文或數學領域課程。
 2. 報考國小普通教師，請依華德福課程脈絡設計課程，試教包含晨圈，以及語文或數學主要課程。
- (三) 試教流程：
 1. 試教預備：於預備室依試教主題繪製黑板畫一張。主辦單位將提供小黑板及粉彩筆，繪製時間 30 分鐘。
 2. 國中特殊教育課程：依語文或數學領域課程教學目標擇一進行試教。
 3. 國小晨圈：符合自選年段之晨圈活動。
 4. 國小主要課程：依自選年段課程教學目標選擇語文或數學主要課程進行試教。
- (四) 複試日期 112 年 7 月 1 日(星期六)
 1. 複試報到：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(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，以棄權論)。
 2. 報到地點：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，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。
 3. 複試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- (五) 進行方式：口試與試教於不同場地交叉進行。
- (六) 複試注意事項：
 1. 複試各考場(含試教及口試)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供應考人使用。
 2. 應試順序及考場安排：112 年 7 月 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20 分現場公告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 3. 應試時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)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。

4. 口試、試教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陸、成績計算

一、初試成績：

(一) 成績計算

1. 依初試成績，國中特教教師擇優錄取 5 名進入複試，國小普通教師擇優錄取 15 名進入複試。**最低錄取同分時，增額錄取參加複試。**
2.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複試名單。如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得進入複試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 成績通知：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，以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初試成績通知單(報名表之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、正確)。

(三) 成績複查：112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檢附成績通知單、複查成績申請書(附件九)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親自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 公告複試名單：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。

二、複試成績：

(一) 成績計算

1. 複試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(占總成績 60%)、口試(占總成績 40%)兩項成績合併計算，滿分為 100 分。
2.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。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(總成績未達 80 分)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3.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照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 成績通知：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，以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複試成績通知單(報名表之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、正確)。

(三) 成績複查：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檢附成績通知單、複查成績申請書(附件九)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親自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柒、錄取公告與報到

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，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<https://www.hwes.hc.edu.tw/nss/p/index> 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。

錄取者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，向本校人事室(地點在內湖國中人事室)辦理報到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如因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書文件，以及個人作品，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、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，正式起聘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。
- 四、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者，經甄選進入本校服務後，應在五年內，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完成上述課程，以符合教學之需求。

- 五、經公告錄取後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經保留錄取資格者，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，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。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，並附公立醫院出具之合格體檢表乙份。如逾期未報到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七、聯絡方式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，連絡電話 03-5377066
- 八、申訴電話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03-5216121#273
- 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及報府核定後實施；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；法令未規定者，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
玖、報考人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【附件】

- 附件一、報名表
- 附件二、准考證
- 附件三、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
- 附件四、切結書
- 附件五、委託書
- 附件六、國中特殊教育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
- 附件七、國小普通教師學年度課程計畫表
- 附件八、國小普通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
- 附件九、複查成績申請書
- 附件十、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組別	☐ 國中特殊教育教師 (身心障礙類) ☐ 國小普通教師		編號				(相片黏貼處)
姓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身分證字號				生日	年 月 日		
國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兼具外國籍(國) ☐ 外國籍(國)						
地址	☐ ☐ ☐				連絡電話		
e-mail :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字號
修習學分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
	專門學分	修習學校科目名稱	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類	科目(專長)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	備註
切結事項	1. 本人確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上列情事，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，退還貴校聘書。 2. 經錄取後依貴校整體校務發展，由學校指派聘兼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，不得拒絕。教師職務之聘任及續聘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3. 本人備妥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應考人簽名			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		審查人	
	年 月 日			☐ 資格不符			

附件二(正面)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

☐ 國中特殊教育教師(身心障礙類) ☐ 國小普通教師	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)	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初試報到	複試報到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處：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，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。
- 二、甄試場所：新竹市內湖國中，當日公告考場。
- 三、應備證件及資料：**身分證明文件**。

附件二(背面)

試場規則：

1.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2.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。筆試開始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。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3.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），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。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，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；應考人就座後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、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，如發現不符，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4. 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，不得發出聲響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分（扣該科成績十分）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，方可使用。
5. 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考場。
6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7. 作答完畢後提早離場者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
8.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答案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
9. 應考人繳卷時，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。
10.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等情況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1.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，經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2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委員召開會議討論後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。
12. 試場及試區附近，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、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2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委員立即糾正取締，其情節重大者，移送法辦。
13. 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。

附件三

同 意 書

【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】

茲同意

本校

老師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

學校 112 學年教師甄選，如經錄取，同意該員離職。

此致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校名

校 長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【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】

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如於112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四、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- 五、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，絕不至他校應徵。
- 六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 ☐ 報名(請勾選)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。
☐ 成績複查

此致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國中特殊教育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

壹、教學計畫			
教學科目			教 學 者
單元主題			
教學班級		年 班	授課時間
教學目標			
學習 重點	學習表現		
	學習內容		

貳、教學活動流程			
學習目標 說明	教學活動	時間 (分)	評量方式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國小普通教師學年度課程計畫表

學年度：112 學年度

課程適用年級：

教師姓名：

學生身心發展狀況：

整體教學目標

主課程課程內容規劃

(以下自行填寫科目)	課程目標及內容摘要說明

秋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(國小普通教師)

週次	第 1 週	第 2 週	第 3 週	第 4 週	第 5 週
科目					
主題					
課程內容 (請用 8 號字體)					
週次	第 6 週	第 7 週	第 8 週	第 9 週	第 10 週
科目					
主題					
課程內容 (請用 8 號字體)					

冬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(國小普通教師)

週次	第 1 週	第 2 週	第 3 週	第 4 週	第 5 週
科目					
主題					
課程內容 (請用 8 號字體)					
週次	第 6 週	第 7 週	第 8 週	第 9 週	第 10 週
科目					
主題					
課程內容 (請用 8 號字體)					

春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(國小普通教師)

週次	第 1 週	第 2 週	第 3 週	第 4 週	第 5 週
科目					
主題					
課程內容 (請用 8 號字體)					
週次	第 6 週	第 7 週	第 8 週	第 9 週	第 10 週
科目					
主題					
課程內容 (請用 8 號字體)					

夏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(國小普通教師)

週次	第 1 週	第 2 週	第 3 週	第 4 週	第 5 週
科目					
主題					
課程內容 (請用 8 號字體)					
週次	第 6 週	第 7 週	第 8 週	第 9 週	第 10 週
科目					
主題					

課程內容 (請用 8 號字體)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國小普通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

壹、教學計畫			
教學科目			教學者
單元主題			
教學班級		年 班	授課時間
教學目標			
學習 重點	學習表現		
	學習內容		

貳、教學活動流程（必須包含晨圈、主課程兩部分）			
學習目標 說明	教學活動	時間 (分)	評量方式

附件九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應考名稱	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				
複查項目	☐ 初試：筆試 ☐ 複試：口試 ☐ 複試：試教				
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、地點，以書面(本申請書)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。 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應考名稱	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				
複查項目	☐ 初試：筆試 ☐ 複試：口試 ☐ 複試：試教				
複查結果 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					

收件單位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地址：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蔡銘原 電話：(03) 5377066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
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 號碼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			
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		類別		程度別	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 行動電話	通訊地址			
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					
試場安排	☐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其他特殊需求	☐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點字機 ☐ 助聽器 ☐ 醫療器材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	

註：本表填妥後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俾憑辦理。